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侯靜芳
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3616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097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51295_11120970100_1_4051295_111209701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教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簡章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1次及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甄選重要時程如下：

(一)初試報名：自111年5月27日(五)上午8時起至111年6月2日(四)下午4時止，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

(二)初試時間：111年7月6日(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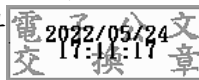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複試時間：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。

(四)錄取公告：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0時前公告於本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教師甄選網站。

三、本簡章及重要日程表可至本府教育處網站或本縣教師聯合甄選網(http://tch16.twrecruit.com.tw/tspt_b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

路關、崇華)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83

線